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基金	
基金主代码	6200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2月1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	1.05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	11,617,388.2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	1,161,738.8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7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十五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规定为：“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年最多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2月23日
除息日	2017年2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2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 2017 年 02 月 23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 2017 年 02 月 24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7 年 02 月 25 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400-666-0666 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17年02月22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3) 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 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和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和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 根据《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现金红利时，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6)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jysa99.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666 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02月21日